

香港與內地《個保法》的聯繫(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內地正式通過了《個人資訊保護法》(《個保法》)，該法將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生效。內地的《個保法》既採納了現有法律，亦借鑒了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連同《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一起建立了內地全面的數據保護制度。目前，內地的數據保護法律制度正處於高速變化和發展時期，香港方面若要緊緊抓住「粵港澳大灣區」這一重要發展機遇，勢必要密切關注內地數據保護法律制度。

有些人可能會問：《個保法》與我有甚麼關係？香港居民會受到《個保法》的監管嗎？

《個保法》採用了屬地管轄和保護管轄相結合的管轄原則，將對符合條件的數據處理行為進行嚴密的監管。根據《個保法》第三條之規定，除了對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數據的活動進行絕對的監管外，對於雖處於境外(例如香港)，但符合「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條件的數據處理行為，其仍然會受到《個保法》的監管。

香港與內地經濟往來密切，這是《個保法》適用於部分香港居民的重要原因。許多香港居民在內地投資設有企業；或者雖然企業經營地在香港，但相當多的業務與內地相關，這都有可能導致被納入《個保法》的監管範圍。

在數碼資訊頻繁交換的互聯網時代下，香港與內地的連接更為緊密，香港的跨境企業有必要應對好不同法域下不同資訊合規要求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如此才能為企業帶來最大的運營效益。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歐衍基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